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3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峻裕綜合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裕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譚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權人陸續將482萬匯款至債務人指定帳戶之釋明資料(如匯款單收據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